

编号：

新乡华保保安公司合同书



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制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新乡县古固寨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

1、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

2、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工作必需品等，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

3、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门卫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制度：如有突发事件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聘用乙方 2 名保安人员担负其专职门卫工作

2、乙方人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乙方保安人员每人每月 1800 元，每月共 3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元整。每月乙方服务费应在下月 10 日前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乙方不承担值班期间应负的责任。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户名：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04220209200128696，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否则视为未付款。

3、乙方每服务一年，服务费参考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或参考同行业实际平均用工标准做出相应上调，如服务费低于法定标准或未能上调，则可能会造成保安服务的不稳定性。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为乙

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乙方人员在执勤期间能够及时清除安全隐患，为甲方挽回（减少）损失等行为，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人员褒奖或奖励。

3、乙方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5、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工作。

6、甲方遵守双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人员无偿提供必要的食宿。

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随意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不能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职以外的工作。

8、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乙方人员中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乙方人员。

4、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5、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6、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整改措施。

8、乙方门卫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或意外伤害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不准穿乙方配

备的执勤服装，不得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2、乙方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无保安人员专职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6、甲、乙双方都应保密双方合同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5755668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5537311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704220209200128696

签订日期：2015 年 / 月 / 日